

晋应急发〔2024〕110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因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而导致煤矿事故的教训，扎实开展治本攻坚，强化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省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

查整治行动方案》（晋安发〔2024〕4号），省应急管理厅、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两办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八项硬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和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关于贯彻落实《硬措施》的实施措施、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有效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深层次根源性问题。聚焦煤矿因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严厉查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遏制煤矿事故，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二、组织领导

省应急管理厅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处，负责专项排查整治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省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

#### 四、排查整治时间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五、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 （一）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基本要求事项

1.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研究部署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是否建立相应的技术管理体系，明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具体牵头管理部门和采掘、地测、防治水、一通三防、防突、生产技术、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责任；是否建立健全包括设计、普查、致灾危险性分析评估、治理、评审、效果评价、编制报告、分区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全周期管理制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 5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是否保障相关资金投入。

2.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范围是否为全井田及开采可能影响范围，是否为未来 3-5 年采掘（剥）接续规划的区域；煤矿存在采空区或小（古）窑破坏区复采、边角煤开采、“三下”开采、急倾斜煤层开采、反程序开采等特殊条件开采，新建矿井或生产矿井进入新煤层、新采区开采，减量重组煤矿在开采完保留煤矿资源后按分期开发时序对被重组煤矿剩余资源开采等情形时，是否先行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

3.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是否纳入煤矿采掘衔接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与采掘工作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同时实施、

同时考核。

4.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是否编制相关专项方案和设计，是否按规定组织审批；承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地质勘察除外）和专业能力，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开展普查治理并对普查治理质量负责，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和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煤矿是否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普查治理活动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是否按规定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并相互验证；普查项目是否齐全，普查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只是进行资料堆积、纸面普查；普查过程中，是否对已有三维地震及其它物探资料成果，结合采掘揭露情况，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进行二次精细解释；是否开展了高密度三维地震精细勘探，实现复杂、小微构造的精细对比、精细标定，提高普查精度。是否运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调整煤矿灾害防治等级，落实煤矿分区管理要求。

6. 煤矿企业及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是否对普查和治理开展情况、普查出的隐蔽致灾因素以及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影响、普查治理质量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分析评估是否符合实际，是否按规定要求分别编制煤矿普查和治理报告；普查报告是否组织会审和审批，治理成果报告是否组织评审和开展现场验收、效果评价；组织评审是否有采掘、地测、防治水、物探、一

通三防、防突等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7.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台账、信息档案或者地质信息数据库，煤矿的基础台账和日常采用的各种矿图是否与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成果相符。

8. 煤矿是否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采掘情况，结合重大灾害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隐蔽致灾因素及治理工作总结评价，并根据本年度采掘计划提出重大灾害防控和治理措施；是否采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综合措施，进行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露天矿边坡等重大灾害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

## **（二）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

9.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和省应急管理厅《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办法（试行）》第十四至二十四条要求，查清煤矿地表河流、水体，井田内及周边采（古）空区积水，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未封堵钻孔、封闭不良钻孔、井田内煤层气（油气）抽采井，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煤层风氧化带，岩浆岩侵入体、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地下含水体，导水裂缝带，防水闸门（墙）、密闭墙等隐蔽致灾因素。

10.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分煤层合理划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实行水患区域“三线”（警戒线、探水线、积水线）管理，是按相关规定要求否编制“三

区”管理报告并组织评审和审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内进行采掘作业，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害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等违法行为。

11. 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是否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五必须、六严禁”和“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

### **（三）顶板、冲击地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

12.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查明掘进采区及工作面断层、陷落柱、褶曲的形态和岩浆岩侵入体及影响范围；煤层顶板岩性、厚度、分布特征、物理力学性质和裂隙发育程度及煤层顶板稳定程度；揭露的岩浆岩体的位置、形态、影响范围及其对整个工作面的破坏程度；周边采空区大面积悬顶、上覆遗留煤柱等情况；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情况；煤层顶底板特征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查明回采过程中工作面内部地质构造及其导（含）水性、顶底板富水异常区、瓦斯异常区、上覆坚硬岩层和遗留煤柱情况；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直接顶、老顶结构和岩石物理力学参数，并按照破碎顶板、较稳定顶板、稳定顶板、坚硬顶板进行顶板分类。查明井田内煤层顶板上方 100 米范围内坚硬岩层厚度、分布、物理力学性质等；查明孤岛煤柱、上覆遗留煤柱等等可能影响冲击地压发生的隐蔽致灾因素。

13. 煤矿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和我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晋应急发〔2022〕22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过断层构造带等复杂地段是否实施超前治理；是否落实大面积悬顶强制放顶措施。

14.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矿安〔2023〕58号）明确应当进行煤层（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的七种情形开展冲击倾向性鉴定；经鉴定有冲击倾向性的，是否进行煤层冲击危险性评价；冲击地压矿井危险等级是否以煤层冲击危险性评价等级最高的结果为准；经鉴定无冲击地压的矿井在开拓新煤层、新水平、新采区，或者冲击地压矿井实际揭露情况与鉴定条件存在较大差异时，煤矿企业（煤矿）是否及时重新进行冲击地压矿井鉴定；委托的鉴定机构是否为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是否有冲击地压防治专业研究队伍等基本条件（其中鉴定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从事冲击地压防治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高级及以上相应职称）；煤矿企业取得冲击地压矿井鉴定结果是否按规定时间报省级以上监管监察部门。

15. 冲击地压矿井是否严格落实《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按照“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原则，认真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划分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积极采用顶

板压裂等区域卸压措施；是否严格落实“三限三强”（限采深、限强度、限定员，强支护、强监测、强卸压）等有关规定，以及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冲措施。

#### **（四）瓦斯、火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

16.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瓦斯富集区和火区普查，查明井田内煤层厚度和变化规律，煤质，煤体结构，瓦斯含量、瓦斯压力等瓦斯参数及瓦斯赋存状况，系统收集井田所有的瓦斯地质资料，编制瓦斯地质图；查明煤矿和周边已知采空区、老巷瓦斯情况，包括瓦斯浓度及变化规律；查明煤矿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对瓦斯赋存、涌出的影响，主要构造区域瓦斯涌出情况和涌出量变化规律；查明所有揭露煤层自然发火倾向性、历史上有无自然发火史、当前井下自然发火情况、火区范围、密闭、气体成分等情况。

17. 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加强瓦斯赋存情况分区管理，强化瓦斯抽采，超前采用地面预抽、开采保护层、井下底抽巷或高抽巷穿层钻孔预抽等手段，有效降低煤层瓦斯含量，确保瓦斯抽采达标；严格煤层自然发火倾向性鉴定，合理划分采空区“三带”（散热带、氧化带和窒息带），严格落实井下综合防灭火措施。

#### **（五）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

18. 煤矿企业是否查明露天矿边坡各岩层的岩性、厚度、物



理力学性质、水理性质，软弱夹层的层位、厚度、分布及其物理力学特征，软弱结构面与边坡结构面的组合关系等，是否开展边（护）坡、排（矸）土场及其基底稳定性评价，是否查明并分析地表水、地下水对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的影响。井工煤矿转露天开采的煤矿，是否查明井工开采时井（矿）田内及周边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瓦斯、地表地下水体、井下火区等对转露天开采安全的影响。

19. 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山所有边坡稳定性评价；达不到边坡稳定要求时，是否及时修改采矿设计或者采取安全措施；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保证边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宽度等安全生产参数符合要求；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采掘台阶坡底与内排土场下部台阶的坡底是否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是否采用边坡雷达、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并辅以人工监测，加强边坡监测预警；是否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系统，保证正常运行、监测内容全面、监测范围全覆盖、实现联网。出现地质构造发育、变形、滑坡征兆的边坡，是否及时采取压帮、削坡、注浆等工程治理措施。

## 六、工作安排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改（2024年5月底前）。**各煤矿企业对照一规程、五细则和《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见附件1）。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体检式”精查和源头治理要求，并对自查结果负责。自查自改结束后，要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自查自改期间难以完成整改的、需要重新开展普查和治理的重大项目，要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时要认真分析原因，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推进机制，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必须于9月底前完成整改。煤矿企业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煤矿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检查指导，帮助煤矿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发现煤矿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煤矿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监督检查（2024年9月底前）。**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结合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和其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对负责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所监管煤矿如实、准确填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信息（见附件3），并进行汇总上报，建立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信息“一矿一档”。6-9月，省应急管理厅将组织开展省级督导检查。

**（三）总结评估（2024年9月）。**监督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总结评估，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销号台账，深入分析本地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

施并推动落实，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各市总结评估报告和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信息汇总，于2024年9月25日前报送省应急厅。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是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的基本前提，是实现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治本之策。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煤矿主要负责人作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开展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自查自改工作；要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防范煤矿事故。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重点安排部署，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压实各方责任，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专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问题，报请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并确保治理成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内容，逐条逐项开展检查。发现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探查手段单一、未做到相互验证、实际工程未投入、结果依据不充分、审核把关不严格的，要依法督促推倒重来、责令限期整改；发现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治理措施未落实、弄虚作假而进行采掘作业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对存在《煤

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之外的一般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隐患，拒不执行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严肃事故查处，对煤矿因隐蔽致灾因素未查全探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发现承担普查业务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治理业务的专业施工单位不具相应资质（地质勘查除外）和不具专业能力，未与煤矿签订专门协议从事普查治理工作，违法转包、分包，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各市应急管理局从5月起于每月3日前如实汇总填报附件2，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注重指导服务。**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煤矿企业及时找准和解决制约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深层次问题，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技术管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联系人及电话：梁杰 0351-6819731

电子邮箱：sxyjdzc@163.com

- 附件：1.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自查自改表  
2. 全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排查整治执法检查统计报表

### 3. 全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汇总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自查自改表

煤矿全称: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现状描述	问题隐患	整改责任	整改落实情况
1	(一)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基本要求事项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研究部署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是否建立相应的技术管理体系，明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具体牵头管理部门和采掘、地测、防治水、一通三防、防突、生产技术、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责任；是否建立健全包括设计、普查、致灾危险性分析评估、治理、评审、效果评价、编制报告、分区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全周期管理制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是否为主体专业毕业且有 5 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是否保障相关资金投入。				
2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范围是否为全井田及开采可能影响范围，是否为未来 3-5 年采掘（剥）接续规划的区域；煤矿存在采空区或小（古）窑破坏区复采、边角煤开采、“三下”开采、急倾斜煤层开采、反程序开采等特殊条件开采，新建矿井或生产矿井进入新煤层、新采区开采，减量重组煤矿在开采完保留煤矿资源后按分期开发时序对被重组煤矿剩余资源开采等情形时，是否先行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				
3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是否纳入煤矿采掘衔接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与采掘工作同时计划、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考核。				
4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是否编制相关专项方案和设计，是否按规定组织审批；承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地质勘察除外）和专业能力，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开展普查治理并对普查治理质量负责，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和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煤矿是否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普查治理活动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	(一)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基本要求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是否按规定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并相互验证；普查项目是否齐全，普查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只是进行资料堆积、纸面普查；普查过程中，是否对已有三维地震及其它物探资料成果，结合采掘揭露情况，采用新技术、新方法进行二次精细解释；是否开展了高密度三维地震精细勘探，实现复杂、小微构造的精细对比、精细标定，提高普查精度。是否运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调整煤矿灾害防治等级，落实煤矿分区管理要求。					
6		煤矿企业及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是否对普查和治理开展情况、普查出的隐蔽致灾因素以及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影响、普查治理质量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分析评估是否符合实际，是否按规定要求分别编制煤矿普查和治理报告；普查报告是否组织会审和审批，治理成果报告是否组织评审和开展现场验收、效果评价；组织评审是否有采掘、地测、防治水、物探、一通三防、防突等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7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台账、信息档案或者地质信息数据库，煤矿的基础台账和日常采用的各种矿图是否与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成果相符。					
8		煤矿是否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采掘情况，结合重大灾害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隐蔽致灾因素及治理工作总结评价，并根据本年度采掘计划提出重大灾害防控和治理措施；是否采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综合措施，进行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露天矿边坡等重大灾害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					
9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和省厅《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办法（试行）》第十四至二十四条要求，查清煤矿地表河流、水体，井田内及周边采（古）空区积水，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未封堵钻孔、封闭不良钻孔、井田内煤层气（油气）抽采井，断层、裂隙、褶曲，陷落柱，煤层风氧化带，岩浆岩侵入体、古河床冲刷带、天窗等不良地质体，地下含水水体，导水裂缝带，防水闸门（墙）、密闭墙等隐蔽致灾因素。					
10	(二) 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分煤层合理划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实行水患区域“三线”（警戒线、探水线、积水线）管理，是按相关规定要求否编制“三区”管理报告并组织评审和审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内进行采掘作业，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害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等违法行为。					
11		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是否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和“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					

12		<p>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查明掘进采区及工作面断层、陷落柱、褶曲的形态和岩浆岩侵入体及影响范围；煤层顶板岩性、厚度、分布特征、物理力学性质和裂隙发育程度及煤层顶板稳定程度；揭露的岩浆岩体的位置、形态、影响范围及其对整个工作面的破坏程度；周边采空区大面积悬顶、上覆遗留煤柱等情况；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情况；煤层顶底板特征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查明回采过程中工作面内部地质构造及其导（含）水性、顶底板富水异常区、瓦斯异常区、上覆坚硬岩层和遗留煤柱情况；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直接顶、老顶结构和岩石物理力学参数，并按照破碎顶板、较稳定顶板、稳定顶板、坚硬顶板进行顶板分类。查明井田内煤层顶板上方 100 米范围内坚硬岩层厚度、分布、物理力学性质等；查明孤岛煤柱、上覆遗留煤柱等等可能影响冲击地压发生的隐蔽致灾因素。</p>				
13	(三) 顶板、 冲击地 压隐蔽 致灾因 素普查 和治理	<p>煤矿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强化煤矿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和我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晋应急发〔2022〕22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过断层构造带等复杂地段是否实施超前治理；是否落实大面积悬顶强制放顶措施。</p>				
14		<p>煤矿企业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矿安〔2023〕58号）明确应当进行煤层（顶底板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的七种情形开展冲击倾向性鉴定；经鉴定有冲击倾向性的，是否进行煤层冲击危险性评价；冲击地压矿井危险等级是否以煤层冲击危险性评价等级最高的结果为准；经鉴定无冲击地压的矿井在开拓新煤层、新水平、新采区，或者冲击地压矿井实际揭露情况与鉴定条件存在较大差异时，煤矿企业（煤矿）是否及时重新进行冲击地压矿井鉴定；委托的鉴定机构是否为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是否有冲击地压防治专业研究队伍等基本条件（其中鉴定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从事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高级及以上相应职称）；煤矿企业取得冲击地压矿井鉴定结果是否按规定时间报省级以上监管监察部门。</p>				
15		<p>冲击地压矿井是否严格落实《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按照“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原则，认真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划分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积极采用顶板压裂等区域卸压措施；是否严格落实“三限三强”（限采深、限强度、限定员，强支护、强监测、强卸压）等有关规定，以及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冲措施。</p>				



16	(四) 瓦斯、火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	煤矿企业是否按照《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瓦斯富集区和火区普查，查明井田内煤层厚度和变化规律，煤质，煤体结构，瓦斯含量、瓦斯压力等瓦斯参数及瓦斯赋存状况，系统收集井田所有的瓦斯地质资料，编制瓦斯地质图；查明煤矿和周边已知采空区、老巷瓦斯情况，包括瓦斯浓度及变化规律；查明煤矿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对瓦斯赋存、涌出的影响，主要构造区域瓦斯涌出情况和涌出量变化规律；查明所有揭露煤层自然发火倾向性、历史上有无自然发火史、当前井下自然发火情况、火区范围、密闭、气体成分等情况。				
17		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加强瓦斯赋存情况分区管理，强化瓦斯抽采，超前采用地面预抽、开采保护层、井下底抽巷或高抽巷穿层钻孔预抽等手段，有效降低煤层瓦斯含量，确保瓦斯抽采达标；严格煤层自然发火倾向性鉴定，合理划分采空区“三带”（散热带、氧化带和窒息带），严格落实井下综合防灭火措施。				
18	(五) 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	煤矿企业是否查明露天矿边坡各岩层的岩性、厚度、物理力学性质、水理性质，软弱夹层的层位、厚度、分布及其物理力学特征，软弱结构面与边坡结构面的组合关系等，是否开展边（护）坡、排（矸）土场及其基底稳定性评价，是否查明并分析地表水、地下水对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的影响。井工煤矿转露天开采的煤矿，是否查明井工开采时井（矿）田内及周边采空区、废弃老窑（井筒）、瓦斯、地表地下水体、井下火区等对转露天开采安全的影响。				
19		煤矿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山所有边坡稳定性评价；达不到边坡稳定要求时，是否及时修改采矿设计或者采取安全措施；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保证边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宽度等安全生产参数符合要求；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采掘台阶坡底与内排土场下部台阶的坡底是否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是否采用边坡雷达、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并辅以人工监测，加强边坡监测预警；是否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系统，保证正常运行、监测内容全面、监测范围全覆盖、实现联网。出现地质构造发育、变形、滑坡征兆的边坡，是否及时采取压帮、削坡、注浆等工程治理措施。				
说明：对自查自改期间难以完成整改的、需要重新开展普查和治理的重大项目，要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时要认真分析原因，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推进机制，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必须于9月底前完成整改。						

附件 2

## 全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排查整治执法检查统计报表

项 目	问题隐患		查处情况								
	一般隐患 (条数)	重大隐患 (条数)	停止 工作面 (个数)	停止使用 设施设备 (台/套)	停产停 建整顿 (矿数)	暂扣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个数)	罚款 (万元)	从危险 区域撤 出人员 (人次)	推倒重 来、限期 整改 (个数)	处理中介 服务机构 (个数)	其他 情形
当月											
累计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28日印发

---